**项目编号：STZB230434**

【服务类】

自来水余泥外运处置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册通用条款 3](#_Toc151637479)

[第一章总则 4](#_Toc151637480)

[第二章招标文件 6](#_Toc151637481)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51637482)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51637483)

[第五章开标 11](#_Toc151637484)

[第六章评标 11](#_Toc151637485)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2](#_Toc151637486)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6](#_Toc151637487)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19](#_Toc151637488)

[第二册专用条款 21](#_Toc1516374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主要内容） 22](#_Toc151637490)

[第二章 关键信息 25](#_Toc151637491)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5](#_Toc151637492)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27](#_Toc151637493)

[表三、评标信息 29](#_Toc15163749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33](#_Toc151637495)

**[一、项目概况](#_Toc151637496)** [35](#_Toc15163749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_Toc151637497)** [35](#_Toc151637497)

**[三、商务要求](#_Toc151637498)** [37](#_Toc1516374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_Toc1516374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6](#_Toc151637544)

**[投标技术文件](#_Toc151637545)** [17](#_Toc151637545)

**[投标商务文件](#_Toc151637546)** [22](#_Toc151637546)

第一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系指拥有本项目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协议”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2.8 “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2.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第二章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按照《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相关信息公告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册第二章的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6.8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6.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6.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6.6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招标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线上投标。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8.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8.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 、\、[、&、”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8.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9.1.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投标经济文件、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其中，投标经济文件由投标人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中按要求投标报价，由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二部分是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PDF扫描版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swjt/j\_form），具体操作以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要求为准，逾期上传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

19.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需密封盖章）递交于指定地址。**（注：本项不作为开标要求；是否成功投标本项目以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响应及投标情况为准；如出现纸质文件与投标人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2.1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盖章，并上传PDF扫描版。

19.2.2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密封包装，并在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封口处应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3.1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8.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9.3.2可接收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5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18.2、18.3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6.8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开标

21．开标

本项目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swjt/j\_form）进行线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第六章评标

22．评审会议

22.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2.2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的组成方式为直接指定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直接指定的专家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的1/3，其余专家须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专家库中抽取。

22.3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2.5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2.6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独立评审

24.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7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

29.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30．定标

30.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对于评定结合的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1.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 **对于评定分离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定标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1自定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采购单位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后通过【直线票决法（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先票决后竞价）、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2抽签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15号间的为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6～30号间的为大号中标）；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签到的先后顺序，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30个号码中进行抽签，每次抽签摇出的号码放回抽签机继续抽签程序。若出现两位或以上投标人摇中相同最大（大号中标）或最小（小号中标）号，则在摇中相同最大或最小号的投标人中继续下一轮抽签，直至决出中标人。

30.2.3竞价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于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授权书及密封的二次竞价表（见招标文件定标表格）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由竞价小组按递交的先后顺序宣布二次竞价，以竞价最低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二次竞价的价格高于首轮投标报价、未按要求递交二次竞价表，视为放弃二次竞价，其二次竞价按首轮投标报价为准。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以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价最低报价相同且综合得分相同的，采用抽签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法与30.2.2抽签法中的具体操作相同。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30.3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请详见专用条款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中标结果

3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4.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采购人批准，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4.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谈判小组**

3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5.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29.1.1款的**最高低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谈判小组按文件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谈判小组**

36.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6.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谈判程序**

36.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6.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6.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29.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39.2中标人如不按本本通用条款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0．履约担保

40.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0.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0.3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标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63 %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41.2项目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当在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领取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1.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1.4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00元的，按照人民币5000.00元收取。

4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2.1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2.2.1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或邮政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再给予正式受理。

---- END ----

第二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TZB230434（环水平台编号：FW8623317）

2、项目名称：自来水余泥外运处置

3、预算金额：795.31万元

4、最高限价：干泥处置（含增值税）：105元/吨；湿泥处置（含增值税）：115元/吨；干泥运输（含增值税）：110元/吨；湿泥运输（含增值税）：110元/吨。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由供应商自行协商），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可参考招标文件附件给出的格式）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并分别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内具备正常运行的污泥或者自来水余泥处理处置场地，该处理处置场地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提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要求（提供主管部门审批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经网上公示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截图）。（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处置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处置单位公章）

（5）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运输方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运输方公章）

（6）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其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严重违法行为。（由投标人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公告查询网址详见第六项"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特别提醒：以下报名流程的2个步骤均要求在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将无法参与项目投标】**

**2、方式：**供应商完成报名流程后，登录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在线下载。

**3、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报名流程：**

**步骤1：访问代理机构网站线上报名。**

(1)具体操作请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https://yhzb.uho.cn/yhzb/news/article?hashId=XnL8VRJZ1jovq41a），扫码进行缴费并上传报名资料。

(2)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1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3)报名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步骤2：访问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传缴费凭证。**

(1)注册并登录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官网（https://cg.sz-water.com.cn:8000/swjt/j\_index），点击【我要报名】，选择本项目，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后续操作。

(2)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进行报名时无须扫码缴费，请直接上传缴费凭证（付款截图）。

(3)系统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18664987375 / 0755-82137777

**5、温馨提示：**

报名时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时均需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时若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线上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1、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公告查询网址详见第六项"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2、地址：**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swjt/j\_form）

**3、方式：**在线上传。投标人应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对应格式的招标文件（.egpx），按平台要求编制并上传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要求（本项不作为开标要求，以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响应投标情况为准）**

**1、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公告查询网址详见第六项"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

**4、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套（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需密封盖章）递交于上述地址。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须确保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不晚于提交截止时间，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封口处应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接收。邮寄前请致电确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83881282）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2、重要提示：

（1）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2）因故重新采购的项目，再次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重新办理投标报名手续，重新填写《投标报名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大道1019号万德大厦22楼

联系方式：张工 15889536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系方式：0755-83881281

**3、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5-83881282

**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七、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如有）及标书费缴费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 收款单位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806014170017592 |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册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 预算金额 | 小写：7,953,100.00元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
| 3 |  | 项目名称 | 自来水余泥外运处置 |
| 4 |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人投标函 |
| 5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6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9.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投标经济文件、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其中：投标经济文件**由投标人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中按要求投标报价，由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上传。 |
| 8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9 | 29.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4.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11 | 4.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7.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5 | 6.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6 | 7.1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7 | 7.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8 | 19.1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9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0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1 | 40.1 | 履约担保金额 |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单独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每月剩余3%外运处置服务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限届满，扣除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罚款后，再由招标人方支付给投标人(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利息)。 |
| 22 | 30.1 | 候选中标供应商 |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为备选中标人。 |
|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 专用条款”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所述内容为准。**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 3 |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 4 |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提供的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情形。 |
| 5 |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6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 7 |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 |
| 8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情况。 |
| 10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 11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存在因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及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要求填写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7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8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
| 10 | 未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失败。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为备选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履约评价不合格导致合同终止的，其中标资格可以顺延给排名其后的投标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 | **50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 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干泥投标综合单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本项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本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干泥投标综合单价）×本项权重 | 按公式计算 |
| 2 | 湿泥投标综合单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本项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本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湿泥投标综合单价）×本项权重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25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 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企业认证情况评价 | 5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通过以下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5分：（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双方均有以上证书可重复得分，但总分不超过5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资信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1、三年均资信良好的，得5分；2、三年中有两年资信良好的，得3分；3、其他情况，如：未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4、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成立至今每年的银行资信证明，均资信良好，得5分，否则不得分。5、如联合体，牵头方满足以上条件即可。 | 专家打分 |
| 3 | 外运、处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两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污泥或自来水厂余泥外运、处置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运输单位）每提供一个污泥或自来水厂余泥外运业绩可得1分，最高可得5分；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处置单位）提供一个污泥或自来水厂余泥处置业绩可得1分，最高可得5分。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①合同、②税务局开票证明及③合同双方资金往来流水，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服务能力 | 5 | 1.投标人处置场地的大小，场地面积＞25000㎡得3分，10000㎡≤场地面积≤25000㎡得2分，场地面积＜10000㎡得1分。提供场地购买/租赁合同关键页及场地照片（局部、全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投标人生产设备的数量。如处置单位用于制作营养土，破碎设备数量≥4得1分，混合设备数量≥2得1分，小于则不得分；如处置单位将余泥用于制砖，生产使用的隧道窑数量≥4得1分，制砖机数量≥2得1分，小于则不得分。用于其他用途的关键设备应对等，方可得分。提供现场设备照片及全景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25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拟投入的运输设备情况 | 10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运输单位）同时具有（自有）重型牵引车、全密封罐式车及勾臂车各一台，且配备有实时监督余泥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的在线监控系统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重型牵引车加1分（可租赁），最高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自有勾臂车具备3个车斗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车斗再加1分，最高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不超过5分。

须按以下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证明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运输单位）；证明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须具备租赁日期、出租方、承租方（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运输单位）、租赁车辆信息等内容，租赁日期须至少覆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证明勾臂车车斗情况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及购买支付凭证；证明在线监控系统（GPS系统）的，须提供采购合同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运输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从各水厂至处置场地的运输路线及运输距离；(2)运输计划或方案；(3)保障日常安全运输措施，如安全上路措施，防渗、防漏措施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运输方案详细、完整；(2)运输方案科学、合理；(3)运输方案可行性高；(4)运输方案针对性强；(5)运输方案规范性好。满足以上五项评价为优秀，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评价为良好，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评价为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处置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处置工艺介绍；2、处置场地及处置能力介绍，需提供处置场地环评批复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3、最终出路可行性、稳定性分析；4、保证日常安全处置措施(可从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角度去考虑)；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处置方案详细、完整；(2)处置方案科学、合理；(3)处置方案可行性高；(4)处置方案针对性强；(5)处置方案规范性好。满足以上五项评价为优秀，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评价为良好，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评价为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运输、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环节遇到突发情况(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交通拥堵)的保障措施；2、处置环节遇到突发情况(处置设备故障、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措施；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完整；(2)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3)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高；(4)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强；(5)应急保障方案规范性好。满足以上五项评价为优秀，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评价为良好，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评价为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注：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品牌相同或质量更优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已提供参考品牌型号的，供应商报价时应选用的品牌档次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品牌。

**3、关于《资格性检查表》中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释义**

3.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4、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不可负偏离），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来水余泥外运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涉及的水厂及余泥类型如下：

|  |  |
| --- | --- |
| **自来水厂** | **余泥类型** |
| 南山 | 干余泥 |
| 梅林 | 干余泥 |
| 笔架山 | 干余泥 |
| 沙头角 | 干余泥 |
| 松岗 | 湿余泥 |
| 五指耙 | 湿余泥 |
| 立新 | 湿余泥 |
| 凤凰 | 干余泥 |
| 朱坳 | 湿余泥 |
| 新安 | 湿余泥 |
| 上南 | 湿余泥 |
| 长流陂水厂 | 湿余泥 |
| 石岩湖水厂 | 湿余泥 |
| 红木山（二阶段） | 湿余泥 |
| 茜坑 | 干余泥 |
| 中心城水厂 | 湿余泥 |
| 南澳水厂 | 湿余泥 |
| 西部水厂 | 湿余泥 |
| 盐田厂 | 干余泥 |
| 坑梓水厂 | 湿余泥 |
| 南岭厂 | 湿余泥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关键技术需求

1、★处置能力要求：处置单位需提供不少于150吨/日的处置能力（特殊时期200吨/日）能及时响应我方处置需求，并且具备一定的应急储存余泥能力。

2、▲招标人不承诺保底量，中标后的余泥外运处置量，以招标人实际外运处置量为准。

3、投标人在整个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各相关部门规章、规定。投标人必须遵守“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确保余泥处置对环境无污染，不得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体性事件、市民投诉、环境污染等问题，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处理处置应符合当地住建、水务或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若出现非法运输固体废弃物或倾倒等污染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须匹配经计量部门校核的地磅设施。

6、投标人须委派专人作为代表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7、投标人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依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招标人新增产废点、变更装车方式等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实际情况调整自身场地接收条件，满足运输车辆卸料要求。

9、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劳动保护装备及劳保用品。

10、若甲方有安排监管人员驻场之需，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为甲方监管人员免费提供相关办公场所和设施。

11、不接受采用填埋处置方式的单位报名。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前提供服务配套的车辆、处理处置设备及设施，安装就位并保证各水厂排泥水正常生产,若中标人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余泥外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余泥运输车辆（2辆以上），且满足采购人现场运输条件的车辆，车辆需投标人自有或承诺配置齐全，配备泥车必须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行驶证、保险单及通行证等，车辆须安装GPS并保证行驶时能实时定位、存储，并配备相应资格等级和数量的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须有防渗、防漏措施，保证车辆的密封性完好，沿途不发生任何泥、渣、水的泄露，如沿途发生任何泥、渣、水的泄露导致的环境污染，应由投标人承担清理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3）投标人应保证运输及环保质量，在运输过程中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车辆运输应遵照深圳以及途径地城市的交通管理法规，在处置单位所在城市需遵循相关交通管理法规。

（4）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生产实际情况产生泥量进行处理，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承诺处理的泥量，泥量降低导致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对采购人余泥的最终处置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粤建城〔2022〕196号）、《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中标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余泥导致的生态环保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和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管，并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监管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磅单、五联单盖章、照片等）。

#### （三）终止情形

中标人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行项目或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因履约不良发生解约情况的，招标人有权选择备选中标人提供服务。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定为1年，预计为自2024年2月10日-2025年2月9日（合同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到期前，根据履约评价情况良好，双方可提前1个月进行协商续签，单次合同续签次数最多2次。如一方不再续签，需提前3个月以正式函件方式通知对方，实际服务期限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负责余泥运输处置的深圳市内18家自来水厂及自营梅林水厂余泥处理项目，如服务水厂增加，招标人将提前一周通知中标人。

#### （三）结算与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各自与招标人进行结算。每月8日前，牵头方及成员方将盖章后的材料(电子磅单、联单、汇总表、统计表)寄至招标人；每月 15 日前，经双方核定实际外运处置余泥量并确认无误后，牵头方及成员方分别向招标人申请支付上月余泥服务项目费用，牵头方及成员方分别向招标人开具与核算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上述发票及余泥产生单位核拨至甲方费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外运处置费用的 97%分别支付给牵头方及成员方。因余泥产生单位没有及时核拨费用至招标人，招标人将在九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牵头方及成员方费用。每月剩余3%外运处置服务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限届满，扣除牵头方及成员方各自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再由招标人方分别支付给牵头方及成员方(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利息)。

#### （四）★报价要求

（1）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报价人的投资成本及利润、污泥转运装卸运输的运输费、人工费、油费、保险费、养路费、高速公路费、GPS 定位仪装配、泥车等待费、污泥处置费、各类设备费、管理费、过磅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各类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余泥服务项目费用单价×运输处置余泥吨数结算合同价款，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3）投标单价报价至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 （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样本为参考模板，合同签订版本以最终采购单位审定版本为准。**

自来水厂余泥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余泥：本合同专指在自来水厂制水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主要成分为原水中的悬浮物等杂质，以及净水过程中投加并进入沉淀物的净水药剂。

余泥外运处置：将处理后的自来水厂余泥通过合法合规交通工具运输至处置场地，以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其他处置，使之达到长期稳定并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的过程。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2.1合作内容

2.1.1甲方按本协议委托乙方外运处置自来水厂余泥，甲方主要承担的自来水厂余泥处理处置业务如下：

|  |  |
| --- | --- |
| 自来水厂 | 余泥类型 |
| 南山 | 干余泥 |
| 梅林 | 干余泥 |
| 笔架山 | 干余泥 |
| 沙头角 | 干余泥 |
| 松岗 | 湿余泥 |
| 五指耙 | 湿余泥 |
| 立新 | 湿余泥 |
| 凤凰 | 干余泥 |
| 朱坳 | 湿余泥 |
| 新安 | 湿余泥 |
| 上南 | 湿余泥 |
| 长流陂水厂 | 湿余泥 |
| 石岩湖水厂 | 湿余泥 |
| 红木山（二阶段） | 湿余泥 |
| 茜坑 | 干余泥 |
| 中心城水厂 | 湿余泥 |
| 南澳水厂 | 湿余泥 |
| 西部水厂 | 湿余泥 |
| 盐田厂 | 干余泥 |
| 坑梓水厂 | 湿余泥 |
| 南岭厂 | 湿余泥 |

2.1.2其中含水率≤70%为干余泥，含水率＞70%为湿余泥，余泥类型原则上按上述表格执行。

2.1.3若后续因自来水厂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干、湿余泥含水率变化或新增自来水厂余泥处置业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2服务（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乙方履约情况，双方可洽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第三条 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

3.1余泥运输要求

3.1.1运输单位需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余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上（所有人）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启用运输车辆应在前三天内向甲方备案（备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如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余泥运输单位，仅能由处置方委托且不得超过1家第三方余泥运输单位，同时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第三方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应在启用前三天内向甲方备案。

3.1.2乙方应保证余泥运输、处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并遵守深圳市及运输途经地区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城管、交通和交警等管理部门要求。

3.1.3余泥运输车辆具备自卸功能，符合深圳市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城管、交通和交警等部门上路要求。

3.1.4余泥运输车辆密封性能良好，不得滴漏，且需加盖机械密封，禁止使用帆布密封。

3.1.5乙方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或其他刑事犯罪记录。

3.1.6乙方应自行负责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并为余泥厂内装载、车辆封闭作业、运输途中处置单位卸泥全过程安全负责。

3.1.7余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8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经营许可、市政环卫、交通路政等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1.9乙方在余泥运输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1.10乙方运输工具应服从甲方调度管理，符合甲方现场停放、卫生等要求，进出场均需清洗干净，保证不污染路过道路，乙方还需负责装车料仓区域的卫生，因乙方责任洒落的余泥需即时清理干净。甲方有权对上述违反行为进行处罚。

3.1.11乙方运输车辆应具备深圳市内通行证，并将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行驶证、车辆牌照号、车型类型、吨位、道路运输证号、车辆营运证，车辆外形照片等）及相关车辆技术参数（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额定功率、发动机排量、燃料类型等）信息向甲方报备，专车专用，严禁随意更换余泥运输车辆。

3.1.12余泥运输应遵循“一车一运”的原则，严禁超载、混载。运输车辆应按照既定路线行驶，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运输过程中严禁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余泥，不能有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若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对余泥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余泥途经路段进行定时巡查，如因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2余泥处置要求

3.2.1余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不得采用卫生填埋，余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监管部门规定。

3.2.2余泥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3.2.3处置点具备相关的环评批复、营业执照、竣工验收等处置自来水厂余泥的手续与资格。

3.2.4余泥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当地监管部门要求，如余泥处置后产生的产品需交由后续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置的，后续处置点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乙方须将相关委托协议和资格证明文件报甲方备案。

3.2.5余泥处置过程中的污水、废气等须按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3.2.6处置点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余泥。

3.2.7在合作履行期间，乙方应有余泥处置备用单位，当甲方紧急情况下需增大余泥外运量或处置点出现故障停产、减产时，可将余泥运至备用单位进行处置。备用单位须满足3.2.3的处置条件，且处置方式不得采用卫生填埋。乙方选定备用单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备用单位方可进行处置，乙方启用备用单位应盖章认可，因备用单位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2.8余泥处置设施内或处置点附近须配备经计量部门校核的地磅。

3.2.9乙方按照处置工艺配制，制成基肥和有机肥开展余泥处置业务，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处置工艺。

3.3其他要求

3.3.1运输、处置环节均须接受甲方监管，并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监管材料（电子磅单与联单盖章并装订）。

3.3.2余泥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扰民、诱发群体上访事件和违法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3.3**由于甲方部分余泥项目余泥处理时间较久，致使泥车正常情况在厂停留3~6h，特殊情况在厂停留6~10h不等，乙方已在投标时考虑此风险，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要求乙方在满足甲方余泥外运需求的情况下，能弹性配置车辆，保证甲方特殊或突发事件时一定量车辆的需求。**

3.3.4在服务期限内，余泥的含水率以该批次余泥出厂检验报告的结果为准。若乙方对干泥或湿泥某批次余泥含水率有异议时，由乙方通知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在监管人员的见证下取样，交由甲方化验室复测含水率，最终检测结果以出厂检验报告的结果和甲方化验室的检测结果取平均值。根据检测结果，该批次余泥含水率大于70%，按湿余泥计；含水率小于或等于70%的，按干余泥计。乙方负责余泥外运及处置服务的，如因泥车密封等问题致使该批次余泥进处置厂含水率明显高于出水厂含水率，则该批次余泥将以出水厂含水率计取。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费用**

4.1 **乙方承诺和保证提供不少于 150 吨/日的干余泥外运处置能力与不少于 200 吨/日的湿余泥外运处置能力（因甲方调度不足的除外）。**

4.2本协议服务项目费用的计算公式为（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余泥服务项目费用（元）=A（元/吨）×B（吨）

上述公式的“A”指：双方确定的服务项目费用单价（元/吨）

上述公式的“B”指：余泥实际结算量（吨）

4.2.1服务项目费用单价A的计价方式为：

|  |  |  |
| --- | --- | --- |
| 类别 | 余泥处置单价（元/吨） | 余泥运输单价（元/吨） |
| 含水率≤70%的余泥（干余泥） |  |  |
| 含水率＞70%的余泥（湿余泥） |  |  |
| 备注：1、以上服务费用皆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处置服务费单价税率为 %，运输服务费单价税率为 %）。2、如甲方负责运输，只需向乙方支付余泥处置费用，此部分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外运吨数（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4.2.2外运处置余泥结算量B的计量：自来水厂厂内装有称重设施的，且水厂明确要求以厂内称重设施计量的，泥量以自来水厂余泥量(即出厂余泥量)计，出厂余泥量=装泥后车辆总重-装泥前空车重量，并以余泥处置场所内称重设施进行进场校核，进厂余泥量=到场车辆总重-卸泥后空车重量。如偏差（偏差=（进厂余泥量-出厂余泥量）÷出厂余泥量×100%，下同）在±5%以内（含5%）时,以甲方地磅出厂余泥量为准，作为当月实际结算余泥外运处置量。若偏差超过±5%，则由甲、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核准量为准；甲方水厂内暂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处置点过磅计量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2.3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投资成本及利润、污泥转运装卸运输的运输费、人工费、油费、保险费、养路费、高速公路费、GPS定位仪装配、泥车等待费、污泥处置费、各类设备费、管理费、过磅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各类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余泥服务项目费用单价×外运处置余泥吨数结算合同价款，按本协议第4.3条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4本协议外运处置服务项目费用以甲方最终核准数据为准。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上述不含税单价不随合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的升降或增减等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不含税单价基础上根据国家税率调整含税结算单价。

4.3 结算方式：余泥实际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联单”或其他书面计量的数据为准，得出当月余泥实际结算量。按月统计、按月核算。

4.3.1每月8日前，乙方将盖章后的材料（电子磅单、联单、记录表、统计表）寄至甲方；每月15日前，经双方核定实际外运处置余泥量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余泥服务项目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核算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及余泥产生单位核拨至甲方费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外运处置费用的97%支付给乙方。因余泥产生单位没有及时核拨费用至甲方，甲方将在九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每月剩余3%外运处置服务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限届满，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再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利息）。

4.3.2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承诺各自与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算，。

乙方收款人及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协议签订预留的为准。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如乙方要求变更账号，则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变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项目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处置点按照该意见、建议修改。

5.2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有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用于该类事故的赔偿、修复或者处罚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

5.5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或监管人员，将根据乙方报送的余泥处置方式对其余泥处置不定期监管。乙方如有拒绝，甲方可按违约处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5.6甲方有权对资源化利用的最终产品进行追踪核查和资源化利用现场进行核实。

5.7在服务项目开展期间，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项目费用。

5.8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9在乙方处置能力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依据合同条款乙方不能提供合格的服务时，甲方有权将本项目范围内的余泥调度运往非乙方的处置单位，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和任何抗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乙方须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运输余泥，并承担余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和其他因此导致的违法责任。

6.2在合法合规外运处置余泥后，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收取余泥服务项目费用。

6.3若甲方有安排监管人员驻场之需，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为甲方监管人员免费提供相关办公场所和设施。

6.4乙方在整个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各相关部门规章、规定。乙方必须遵守“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确保余泥处置对环境无污染，不得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体性事件、市民投诉、环境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5 乙方应具备余泥运输的相关手续和资格。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进入各自来水厂后，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所有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提前登记，如需变更车辆或驾驶员，必须获得甲方的批准后才可更换。

6.6**乙方所有用于该服务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在启用前3个工作日内配备甲方指定品牌的GPS，并保证可以接入甲方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监管器材的正常使用，如器材有损坏或故障，需向甲方报备并及时自费更换维修维护至正常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运输车辆承运余泥的外运处置服务费。

6.7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报送要求，对车辆运输所需报送的信息系统数据及时且按要求上传填报数据，若乙方未按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要求录入数据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缺漏数据车辆的服务费用。

6.8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运输工作，须提前5个日历日向甲方报备，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若问题尚无法解决，甲方有权更换运输单位，安排车辆运输至乙方的处置点，甲方支出运输费从乙方的服务项目费中扣除。

6.9乙方应自行负责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并为余泥厂内装载、车辆封闭作业、运输途中处置单位卸泥全过程安全负责。

6.10乙方驾驶员余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等问题，造成余泥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况，或驾驶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11乙方需具备所接受余泥就地全量处置的能力，不得将余泥运送到其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单位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点。

6.12乙方从事余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定期经专业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专业技术能力。

6.1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6.14乙方必须在余泥处置场所配备地磅称量系统，应定期对地磅进行维护管养和校准。地磅系统可以打印进厂时间、车牌号码、计量重量，该计量单据作为核定处置量的参考数据。如地磅出现故障，应及时向甲方驻厂监管人员报告并提供书面备案材料。

6.15乙方寻找的处置点应满足3.2中处置要求。如证照材料过期失效或被吊销，处置点应及时更新或更换相关证明材料；若处置点无法及时办理证照材料，乙方需更换合法合规处置点。发生上述情况，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16乙方寻找的处置点及其备用处置点无法完成处置工作，乙方须提前5个日历日向甲方报备，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可配合乙方寻找合法合规处置点，乙方自行决定是否与处置点合作，若乙方同意合作，则根据本协议进行服务项目费结算；若乙方与处置点无法达成合作，应完成至处置点的运输工作，甲方处置费支出从乙方服务项目费中扣除。

6.17正常计划性检修，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计划性检修期不得超过30个日历天，且检修期间应保证接收处置承诺量的一半。如因乙方未及时或怠于通知甲方或检修期超过30个日历天或检修期接收处置量低于承诺量一半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5万元人民币。

6.18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6.19乙方应确保能够满足甲方自来水厂每日的余泥外运处置需求，不得以交通堵塞、车辆故障、人员不足等原因拒收余泥，或未按甲方的指点时间到达各厂。如因乙方外运不及时延误自来水厂余泥生产导致水厂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0乙方应确保全部环保设备及装置均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能力和效率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在余泥处理处置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杜绝跑冒滴漏和尘土飞扬的现象发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余泥得到安全处置，切实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6.21乙方应承担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相应适用法律规定（运输）、存储、处置余泥，杜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自行处置在余泥（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保抗争事件，保障余泥（运输）、存储、处置不受影响。

6.2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主动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规定，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妥善处理，通过主动积极赔偿受害方、清理污染物等措施，控制影响范围、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

6.23乙方应不断改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提高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时妥善疏导民众抵触情绪等，并建立环保抗争事件应急处理计划，提前消除、预防环保抗争。

发生环保抗争事件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完成下述工作：

（1）在环保抗争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环保抗争发生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交处理情况报告和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向甲方备案后实施。甲方有权提出对解决方案的优化意见。

（2）在发生环保抗争事件时积极与公众进行沟通解释，并在平时做好宣传工作，消除风险、化解矛盾。

6.24突发环境事件、环保抗争事件等事件如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为消除影响以及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费用结算方）承担。甲方将在支付余泥（运输）处置服务费时给予扣减。

**第七条 保密及人员要求**

7.1由一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另外一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另外一方不得将上述材料泄漏给除己方及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企业，不管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永久拥有效力。

7.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余泥运送到乙方余泥处置场所以外的地点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点。如出现上述行为则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该违约部分对应的费用,并对乙方处以该违约部分对应费用的10倍的违约金，且有权在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导致罚款损失(包括任何一方的全部罚款损失)或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及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8.2如乙方违背协议第6.4款，则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可扣除或不支付相应的服务项目费用。若乙方的该等违约行为同时导致行政罚款及经济赔款或造成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一概由乙方负责。

8.3若乙方以部分自来水厂泥量少、泥车等待时间长等为由，拒绝到该厂运输余泥，或加收运输费、泥车等待费等任何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费用以外的费用的，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50,000元，且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上所述的违约金及应赔付费用。

8.4若乙方以余泥的形态、外观等为由质疑干、湿余泥的认定或拒收余泥，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50,000元，且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上所述的违约金及应赔付费用。

8.5如乙方不配合协助或拒绝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或监管人员的监管，甲方可按违约处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第一次出现该现象，甲方将出书面整改要求，并给予警告；如乙方仍不改正或发生第二次该现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上所述的违约金及应赔付费用。

8.6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关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完成解除或终止，通知方式不限于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责任。

8.7乙方安排的备用单位未按本协议3.2.7条款处置余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乙方须按时足额向第三方余泥运输单位支付运输费用，同时约束第三方余泥运输单位按时足额向运输车队支付运输费用。如因乙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余泥运输单位未在支付时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运输企业或驾驶员上访、堵门堵路、聚众闹事、车辆无故闲置在厂区内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余泥外运处置费和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8.9乙方被政府相关部门、媒体等方式公开通报涉嫌违规外运处置余泥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服务项目要求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和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九条 余泥外运处置管理要求**

9.1乙方应填报相关信息化系统调度计划：乙方需于收到甲方需求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次日运输处置计划，含到车辆到厂时间、车牌号码、司机电话、处置接受量、卸泥时间等信息，乙方若未按时提交计划信息，甲方有权每次扣违约金200元，如一个月内出现五次以上未提交计划信息的，第六次～第十次开始每次扣违约金300元，第十一次以上每次扣违约金500元。

9.2乙方须在每月8日前与甲方相关人员核对上月余泥数据（节假日顺延），核对无误后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统计表、汇总表、联单、地磅单、泥车照片、每月处置报告）移交至甲方委托的监管单位进行汇总，如未按约定时间内报送全部完整资料，甲方有权每次扣违约金800元。

9.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整合规性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联单、地磅单、处置报告和每一车次的轨迹图，如存在错、漏、缺等现象，每出现一单扣除违约金200元，上不封顶。

9.4乙方应服从甲方车辆调度安排，保障甲方余泥项目的生产和运输，落实车辆调度计划。乙方应自行考虑交通堵塞、车辆故障、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若因车辆未按调度计划及时到厂（以车辆过厂内地磅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按次处罚：超过调度计划时间2-4小时，甲方有权每车次扣违约金200元，超过调度计划时间4-6小时，甲方有权每车次扣违约金300元，超过调度计划时间6小时以上，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

9.5乙方不得安排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司机进厂，一经发现，甲方将处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如乙方司机与厂区人员发生冲突，甲方将处以每次500元罚款，且该人员将不得再进入该厂区，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800元罚款。

9.6乙方应弹性配置车辆，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外运处置余泥需求量增大的，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点水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2000元/次。

9.7乙方应保障节假日期间的余泥外运处置供应量，若乙方在节假日期间不能正常接收余泥，且无法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外运处置措施，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2000元/次。

9.8乙方拒绝安装甲方指定品牌的GPS系统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罚款500元/次，屡次发现未经整改，将不予结算该车辆的余泥外运费用。

9.9乙方应按照余泥项目和余泥处置单位要求的道路限速行驶，如因超速被余泥项目或余泥处置单位拍照取证投诉的，每次扣违约金500元。

9.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余泥生产项目现场的要求，服从现场人员的装车规范、清洗要求、停放要求并及时清理装泥过程中掉落地面的余泥等，乙方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违约金500元。

9.11乙方应遵守甲方余泥项目的厂容厂貌管理，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堵塞道路；不得随地丢弃烟头、垃圾和杂物；不得在厂内晾晒衣服、长时间不熄火。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扣除违约金500元。

9.12乙方人员禁止未经甲方允许在厂区内逗留闲逛和操作无关设施设备，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因此而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13乙方损坏甲方厂内设备、设施或构筑物，应无条件原样修复，且另行扣除违约金500元/次；如出现乙方逃逸或拒不承认的，除修复外，甲方另行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未付余泥处置服务费，并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人员伤亡、设施损坏影响水质安全等恶劣事故，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且另行扣除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未付余泥处置服务费，并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14乙方人员在厂内装卸、过磅称重、封闭作业等在厂内的作业不符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因此而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15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车辆长时间停放在甲方余泥项目厂内的，不留电话或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未能到场挪车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9.16乙方未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处理地点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处置工艺接收并处理处置余泥，则须按每吨余泥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和追责，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事件，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取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9.17乙方未按照第一次报备的运输路线开展外运工作，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的（如确实需要变更的，提供说面佐证材料），每次扣违约金5000元。

9.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故停止接收处置余泥超过3日或连续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调度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余泥外运处置费和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处置设备故障，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停工）所导致的余泥无法外运处置的情况，不受此条款限制，但乙方须需提前2个日历日将停产计划书面报备至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

9.19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处置设备故障，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停工）外，乙方因突发事件停产超过30日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余泥外运处置费和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9.20如乙方单纯因处置设备检修等原因无法接收自来水厂余泥，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说明检修期限。一年服务期内检修、停产时间总和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余泥外运处置费和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9.21乙方厂内地磅设施擅自更换改造，或故障未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的，或书面报告后5个日历天内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未履行第三方校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

9.22乙方不按照要求堆放及处置余泥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确认，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法律法规责任及社会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余泥外运处置费和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9.23甲方将依据每日统计的外运余泥计划量，以及外运余泥实际发生量，在次月月初计算当月乙方的余泥外运完成率（完成率=当月正常运行日的实际发生总量÷当月正常运行日的计划总量），完成率≥90%视为达标。若完成率不达标（﹤90%），导致甲方余泥积压、延滞，甲方应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当月正常运行日的计划总量-当月正常运行日的实际发生总量）×余泥综合外运处置单价×20%，当月正常运行日是指非经甲方同意停产或减产的正常运行的日历日。如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或累计超过三个月日均完成率不达标（﹤90%），除按上述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甲方有权从乙方上月余泥处置服务费用优先扣除所涉及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若余泥处理服务费用不足抵扣的，则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25经甲方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不同程度影响自行制定罚款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0.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3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协议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双方同意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守约方的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审计费用及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所持合同以及经甲方认可后送达给处置点的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文件，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之间资料、书面文件或通知的提交或送达，采用邮寄为主、邮箱为辅的送达方式，双方确认各自有效送达的地址中：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2楼；

乙方： ；

一方按照对方有效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或邮箱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履行书面通知及交付义务，以邮政或快递出具的签收回执、邮箱反馈作为送达成功依据、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文书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仍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20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技术投标文件目录**

1. 评标指引表（技术部分）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在技术部分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技术部分）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备注：

1.“招标服务要求”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条款一致”。

4.投标人未填写任何内容的，视为无偏离。如中标后发现不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在技术部分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投标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目录**

1. 评标指引表（商务部分）
2. 声明及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说明格式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一览表

股权关系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在商务部分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初审部分、商务部分）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请提供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  |
| 3 |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 **/** |
| 4 |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提供的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情形。 | 投标人提供《投标承诺函》。 |  |
| 5 |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6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 7 |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 |
| 8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情况。 |
| 10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 11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存在因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投标人自查情况**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存在（示例）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及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要求填写 |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4 | 投标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7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  |
| 10 | 未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对应章节**（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号） | **起止页码.**（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章节的起始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声明及承诺函

##### 声明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公司（联合体）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联合体）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联合体）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联合体）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派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仪式。如我公司（联合体）不派代表参与开标仪式，则视为我公司（联合体）对开标结果无疑义。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联合体）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含联合体各方）：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近3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提供的产品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无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情形。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不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情况。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承诺未以联合体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含联合体各方）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承诺，如《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投标实质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含联合体各方）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承诺，我司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3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提供的产品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含联合体各方）：

我公司（含联合体各方）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说明：

1.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说明格式

##### 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为：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含电子版经济、技术、商务部分，以及纸质版技术、商务部分）。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21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41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须提供本项内容】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17001759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小写））

汇款账户名称：（应与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一致）

账 号： （应与投标时使用的账号一致）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如退回账号、开户行与上述汇款账号、开户行不一致的，请在下文列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说明请编入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字样】。

2、如单位名称改变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复印件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复印件，如无单独的税务登记证，则以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税务登记信息为准。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二）股权关系证明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否 |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表后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截图等等。

##### （三）财务情况说明

**投标人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重要提示：

1、时点为每年的12月31日

2、后面附上审计报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表为准。未提供，将影响得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下为本项目的投标资格要求，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以下内容仅为提示；如以下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由供应商自行协商），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可参考招标文件附件给出的格式）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并分别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内具备正常运行的污泥或者自来水余泥处理处置场地，该处理处置场地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提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要求（提供主管部门审批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经网上公示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截图）。（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处置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处置单位公章）

（5）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运输方满足要求即可，证明材料要求加盖运输方公章）

（6）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其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严重违法行为。（由投标人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供参考，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 职责：余泥处置

联合体成员方： 职责：余泥运输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公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表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是指干泥综合单价（未税）与湿泥综合（未税）之和。**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投标经济文件由投标人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中按要求投标报价，由平台自动生成；商务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盖章上传PDF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应当与平台中填写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不含税报价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报价 | 备注 |
| 1 | 干泥处置 |  元/吨 |  ％ |  元/吨 | 含税报价=（1+税率）\*不含税报价 |
| 2 | 干泥运输 |  元/吨 |  ％ |  元/吨 | 含税报价=（1+税率）\*不含税报价 |
| **干泥综合单价****（未税综合单价）** |  **元/吨** |  |  | **干泥综合单价=干泥处置不含税报价+干泥运输不含税报价** |
| 3 | 湿泥处置 |  元/吨 |  ％ |  元/吨 | 含税报价=（1+税率）\*不含税报价 |
| 4 | 湿泥运输 |  元/吨 |  ％ |  元/吨 | 含税报价=（1+税率）\*不含税报价 |
| **湿泥综合单价****（未税综合单价）** |  **元/吨** |  |  | **湿泥综合单价=湿泥处置不含税报价+湿泥运输不含税报价** |
| **投标总价** |  | **注：投标总价是指干泥综合单价（未税）与湿泥综合（未税）之和。** |

注：

1、投标报价不可限价要求，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于每项报价内容，供应商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于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应当与上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4、投标人各分项的含税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要求，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最高限价：干泥处置（含增值税）：105元/吨；湿泥处置（含增值税）：115元/吨；干泥运输（含增值税）：110元/吨；湿泥运输（含增值税）：110元/吨）**

5、投标人报出的未税价格与含税报价和税率不一致的，以含税价格为准，调整未税价格。

6、上表为固定格式，请勿修改。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须逐项复制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三、商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若响应情况优于或劣于采购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一栏应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或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4.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招标商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合同要求 | 投标合同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合同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合同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合同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在商务部分加以说明其他内容